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地铁 5 号线工程 PPP 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下旬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隧道”或“乙方”）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地集团”）等组成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本联合体”），参与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，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,961,317.0881万元。公司于2016年10月上旬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，确定本联合体为南京地铁5号线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》。

近日，经与绿地集团协商达成一致，上海隧道与绿地集团授权委托的绿地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地城投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南京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绿地城投成立于2016年1月20日，注册资本9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吴卫东，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。

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作为牵头方，组建项目公司。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工作。

二、乙方负责投标文件中“自行承包方案”所承建的工程范围内起点~七桥瓮站（含）（含水长街停车场和大校场车辆段出入段线）、三山街站（含）~盐仓桥站（不含）、水长街停车场、大校场车辆段的土建、盾构区间、房建施工及全线范围内风水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总承包施工。

三、乙方作为联营体成员参与项目公司的建设管理，全面负责整个5号线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。

四、乙方以本项目投资人的身份象征性参与少量的股权投资，注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并不享有投资收益。

五、乙方自行承包部分按概算下浮包干，暂定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9.37亿元，最终合同总价以审查批复金额为准。

因框架协议约定，本项目涉及我方出资为人民币500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3%；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出资金额在子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母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由子公司自行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7月4日